#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9-03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一抓住新时期乡村振兴的机遇，充分把握和利用好国家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同时，结合村情，发挥优势，自力更生，利用资源，挖掘潜力，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村振兴...*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一**

抓住新时期乡村振兴的机遇，充分把握和利用好国家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的同时，结合村情，发挥优势，自力更生，利用资源，挖掘潜力，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村振兴措施，改变面貌，20\_年-2024年期间内，使村貌改变，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目标。

大桥沟村位于新店镇北部，208国道穿村而过，有耕地1500余亩。全村共182户，463人，其中：党员25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共40户110人，三类户中边缘易致贫户0户0人，监测户2户2人，严重困难户0户0人。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机动地机动地20余亩，20\_年集体经济收入6.5万元。

按照县委政府的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尊重困难群体的脱贫需求和意愿，做到农户参与“真乡村振兴”的方式，将乡村振兴措施统一落实到户，根据村的困难现状及对未来脱贫目标的分析，经过工作队和村支两委共同探讨规划，确定村级乡村振兴目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农户自身经济发展，提高农户生活水平，资源和环境得到充分合理利，2024年以后，全村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农户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五类人员”生活稳定，居住条件改善，农户逐步实现小康，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利用，合理开发，经济稳定持续发展。

1.加强对习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业有效衔接的业务理论知识的学习。通过政策理论的学习，掌握党对乡村振兴工作实时的要求，提高业务能力，切实把党的政策传入到村民的心中，让农户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中。

2.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工作，使党建助力脱贫工作能深入开展。按照组织的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组织工作，调动广大基层农村的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农村乡村振兴的工作的力量，让党员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深入的宣传到群众中，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展。一是利用“三会一课”的组织活动中，深入开展走访调查，了解群众的心声，听取群众的建议，探索出一条适合本村发展振兴之路。二是完善基层组织机构，调整充实机构的配置，发挥组织机构的最大效用。

3.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局文件要求，继续抓好脱贫质量问题排查整改，全面排查整改“五类人员”（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档外低保户、档外五保户、档外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用水政策落实情况，完成全面整改和健全相应机制，并建立整改台账。加大贫困监测帮扶力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施常态化、动态化监测和帮扶。

4.抓好村基础设施建设。以乡村振兴为契机，全力以赴建好村级道路，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对现有村级道路两侧安装护栏，到县体育局争取1套群众健身体育器材。

5.组织村干部和党员开展“民情大走访”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如何推动村里产业发展、帮助村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建设美丽乡村、提升村民幸福指数等情况开展走访，挨家挨户详细了解村民家庭情况、实际困难和诉求，建好“民情台账”。

6.狠抓村乡风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村创建。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灵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家风评议，深入开展“家风润万家”活动，议家风、立家训、传家礼、评家庭，以此培育家庭美德、家庭文化，弘扬家庭和睦、尊老爱幼、科学教子、勤俭持家、邻里互助的良好家庭新风尚。

7.高度关注村里信访维稳情况，切实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和情绪疏导工作，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有效防止负面舆情和信访事件发生。

8.切实抓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重点对易滑坡路段、山塘水库和居住土坯房、河边房屋、地质灾害点房屋住户等进行监控，全力以赴保障村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9.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与村支两委干部一道组织督促村民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彻底排查从中高风险地方返乡人员。

10.清理乱占耕地，抓好人居环境整治，落实县委政府“六乱整治”工作精神，开展村最美庭院评选活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行动，对安置房的下水管道进行重新改造。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二**

各县直单位、乡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县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顺利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特制订20\_年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做好已脱贫人口、已出列村的帮扶工作，平稳推进脱贫攻坚的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工作重点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

二、工作机制

(一)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防止松劲懈怠、政策急刹车、帮扶一撤了之、贫困反弹。对国家、省、州层面制定出台的产业就业、危房改造、低保兜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支持等普惠性政策，以及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在暂未明确作出调整前，原有帮扶政策一律不退、投入力度不能减，全面精准精细落实到位。

(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核查机制，成立防贫监测专班，按照国家和省监测标准，以全县所有农村人口为对象，通过农户自主申请、部门信息比对预警、干部走访排查等方式，重点对全县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对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分层分类按程序纳入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范围，并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及易返贫致贫原因采取产业就业帮扶、政策性帮扶和特殊困难专项救助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充分利用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作用，健全“三帮一”劝返复学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建立健全农村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将动态新增危房和因灾致危农房纳入改造范围，切实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更新改造一批管网漏损严重的千人以上老旧供水工程，升级改造一批标准化小型饮水工程，推进智慧化供水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全面摸清脱贫攻坚期内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底数，按照经营性、公益性资产进行分类梳理并确权，明晰“五权即所有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监督权，资产权属和收益权尽量下沉乡镇(街道),建立“四张清单”即资产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清单、县乡村三级档案清单，有效构建扶贫资产管理机制。经营性资产最大限度确权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探索多元化管护模式，规范后续管护运营，完善运营方案，明确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对攻坚期内建立的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资产收益扶贫等项目经营性资产，分类细化完善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办法，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运营。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对道路、水利等公益性资产，要细化管护标准，明确具体管护责任人，分类落实必要的管护经费，确保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压实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强化乡村两级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发挥效益。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发展。

编制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强化创新引领，完善“四跟四走”“四带四推”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逐步实现由注重带贫益贫到户向整体推进的转变;强化龙头企业带动、联农带农互动，继续落实对带贫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政策，继续支持脱贫户自主发展特色产业，鼓励龙头企业到乡村建设加工车间和原料基地。大力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提升壮大百合、柑橘、烤烟、中药材、油茶、茶叶养殖等7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强消费帮扶，规范原有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建设和运营管理，推动县域范围内帮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批发市场、大型商超、龙山北站和龙山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类运营主体合作对接。

(二)促进脱贫人稳定就业。

继续完善劳务协作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加强对脱贫人口劳动力及边缘易致贫人口劳动力进行动态监测，对返乡回流人员及时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强化劳务协作，进一步完善与xx市、xx市、xx市、xx市、xx市等输入地的劳务协作机制。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延续原有扶贫车间政策支持，继续开展脱贫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和脱贫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三)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继续加大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谋划推动一批交通水利、能源、新基建为支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入国省重大交通规划项目入规立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实现村组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与村内主道连接，有序推进乡乡通三级路。推进水利设施建设，通过扩大延伸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提升运营管护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推进农村通信网络提升工程，推动4g和光纤宽带向自然村(指20户以上自然村组或聚居寨，下同)延伸覆盖。推进脱贫地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过渡期内基本实现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四)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标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提高职业教育水平。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脱贫人口中的易返贫致贫家庭进行重点关注并优先落实教育资助。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重点推动救治政策、救治资金、救治对象“三统筹”。加大县级、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用房修缮、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力度，开展特色专病专科建设。建立包括脱贫人口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和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加强全县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按照“三多三少一加强”原则，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筛查，申报一批重点帮扶村，继续集中优势资源补齐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促进全县平衡发展。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典型引领，抓点示范、重点突破原则，确定一批示范乡、村、项目点，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树立乡村振兴的典型和样板。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

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七)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规范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推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充分利用省级救助平台，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

(八)合理保障农村医疗待遇水平。

继续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逐步取消脱贫攻坚期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超常规措施安排。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的xx%比例资助;对已稳定脱贫但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逐步调整资助政策。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起付线、救助标准和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比例。

(九)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导致家庭或个人陷入困境的，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四、组织保障

(一)做好领导体制衔接。严格落实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实行“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做好工作体系衔接。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制度建设、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加强乡村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乡村干部培养、配备、管理、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三)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有机衔接、协同联动。

(四)强化政策投入支持力度。过渡期内继续对涉农财政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和支持范围，统筹兼顾脱贫村和其它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加强金融服务支持，继续对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续贷或展期，对x万元以内贷款继续实行x年贴息，并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认真落实基层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各级人才项目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五)广泛凝聚社会合力。积极引导各方资源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社会帮扶工作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帮扶。继续实施“百企帮百村”行动。加强宣传引导，树立示范典型，全面形成重视和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三**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效，在现行标准下确保到20\_年底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脱贫，推动我镇实现跨越发展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在现行标准下，消除绝对贫困，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现剩余未脱贫人口如期高质量脱贫，已脱贫人口稳定可持续脱贫、不返贫，确保全镇无漏评、无错退、群众认可度高。

(一)实行分类管理。根据贫困属性、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对全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分类管理，提高工作实效。

(二)坚持精准施策。严格对照脱贫标准以及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的要求，针对不同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精准落实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

(三)做好城乡统筹。在推进产业和就业项目、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做好统筹，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促进城镇与农村、贫困对象与非贫困对象均衡发展。

(四)强化专业服务。建立以驻村工作队、村级扶贫专干为主体的专业扶贫力量，突出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一)动员部署阶段(20\_年3月)。研究制定镇村脱贫成效巩固的具体举措，出台工作方案，逐级动员部署。

(二)基础夯实阶段(20\_年3月-5月)。保持原有的工作责任、格局和要求不变，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三率一度”，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标达标，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三)质量提升阶段(20\_年6月-20\_年12月)。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坚持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注重城乡统筹和专业服务，全力防范风险，全面巩固成效，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齐奔小康。

(一)加强对象管理

1.严把退出关口

根据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帮扶实效，有序组织对已脱贫对象贫困退出工作进行回头看，严格执行贫困户脱贫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因脱贫质量不高导致返贫的情况。

2.坚持动态调整

加强对贫困对象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对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通过脱贫回访调查，采取扶贫、住建、民政等部门数据比对的方法，结合扶贫信访线索，及时核实核准因病、因灾等因素致贫或返贫的对象，并逐级申报纳入扶贫开发系统。

3.做好分类管理

通过摸底排查，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划分为红卡、黄卡、绿卡三种类型，建立分类管理数据库。

(1)红卡对象。即所有未脱贫对象，主要任务是对照脱贫标准，因户落实收入、住房、教育、医疗、安全饮水等帮扶措施。同时，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残疾保障、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斩断贫困根源，实现如期高质量脱贫。

(2)黄卡对象。即脱贫户中的低收入对象，主要任务是结合贫困户实际和发展意愿，在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基础上，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残疾保障、兜底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

(3)绿卡对象。即脱贫户中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对象，主要任务是继续落实结对帮扶和国家规定的到户政策，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二)强化两项帮扶

1.驻村帮扶

按照摘帽不摘帮扶的要求，在脱贫攻坚期内，继续协调省市县工作队对贫困村驻村帮扶全覆盖;继续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下的村派驻指导员。

2.结对帮扶

继续组织党员干部力量,对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已脱贫对象每季度走访1次，未脱贫对象每月走访1次。

(三)精准落实政策

将各类政策精准落实到户，做好全面系统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1.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1)及时足额将各项教育助学补助打卡到户，并做好政策落实的告知工作。

(2)深入推进“三帮一”劝学、送教上门等活动，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不因贫辍学失学。

2.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1)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确保参保率、信息准确率、补助到位率达100%。

(2)把严防因病致贫返贫，逐步建立农村医疗保障长效机制作为今明两年健康扶贫工作的重点，充分运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措施，逐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综合保障水平。

3.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1)大力组织搬迁入住，确保已实施易地搬迁和危房改造的对象，在20\_\_年5月底前全部入住。

(2)通过基础数据比对和排查，对已脱贫户、非贫困户中存在安居隐患的对象，通过单户新建、修缮加固、闲置房置换等方式，在20\_\_年5月底前实现安居。

(3)确保所有未脱贫对象在20\_\_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现安居。

(4)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安置类别、劳动力状况和发展需求，统筹扶贫车间、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等举措，在20\_\_年5月底前制定并落实后续帮扶方案，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逐步完善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做好集中安置点的后续管理和服务。

(5)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原有住房的拆旧复垦工作，确保拆旧复垦率达到100%。

4.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

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低保兜底、五保供养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四)优化产业扶贫

1.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旅游、电商、加工业的融合发展，确保贫困群众通过产业实现增收。

2.支持鼓励有意愿的贫困户，通过发展小规模家庭种养殖业增收。

3.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为贫困群众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4.由驻村工作队、支村委负责，及时收集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情况，协调对接销售渠道。

(五)做实就业扶贫

1.在镇集中安置点、部分村级集中安置点，全面布局浙江义乌来料加工、湘绣女红加工、食品加工等就业扶贫车间(基地)，优先安排红卡对象、黄卡对象就近就业。对贫困群众在扶贫车间(基地)参加技能培训给予扶持。

2.继续实施生态公益岗位脱贫行动，在红卡对象、黄卡对象户中聘用生态护林员和生态环保员。

3.继续组织贫困对象参加招聘会，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六)注重扶贫扶志

加大对扶贫政策、帮扶成效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帮扶工作的认可度。继续开展“四讲四评”等主题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感恩意识、自强意识。

(七)做好信访舆情处置

1.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大信访排查力度，做好初信初访处置，确保小问题不出村，大问题不出乡镇，切实减少越级信访量;加强舆情管控，及时、有效地处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

2.对到县及以上扶贫信访舆情和重点难点信访事项，实行联村负责干部牵头、驻村工作队长、支村两委、相关部门配合的调查处置机制，实行重点交办、挂牌督办、逐案销号、定期通报制度，坚决杜绝重复访、群体访的发生。

(八)规范金融扶贫

积极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通过引导还贷、合理展期、依法清收等方式，确保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在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坚持负责干部脱贫攻坚包干责任制;继续坚持由分指挥部、行业部门、驻村工作队、支村委逐级抓落实的联动责任制。

2.村党组织书记、驻村工作队要遍访辖区内的贫困户，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3.由督查室、扶贫办负责组织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由镇纪委牵头，继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工作责任的落实。

4.由党政综合办牵头负责，总结经验典型，继续加大对全镇脱贫攻坚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建设专业队伍

1.继续向5个贫困村、18个非贫困村派驻工作队，3个非贫困村派驻指导员，负责脱贫成效巩固、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工作。

2.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配优配强村级班子;每村配备1名村级扶贫专干。

3.由扶贫办负责，通过分层次、分批次培训的方式，组织对村级扶贫干部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提升扶贫干部的综合能力。

(三)严格资金项目管理

1.由财政所牵头负责，督促各村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呆账滞拨等情况发生。

2.由财政所牵头负责，对20\_\_年以来到村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不断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相关线索移交纪委调查处置。

3.驻村工作队、支村两委要积极化解村级债务，严禁以脱贫攻坚之名新增债务，严防债务风险。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四**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效，在现行标准下确保到20\_年底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可持续脱贫，推动我镇实现跨越发展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在现行标准下，消除绝对贫困，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实现剩余未脱贫人口如期高质量脱贫，已脱贫人口稳定可持续脱贫、不返贫，确保全镇无漏评、无错退、群众认可度高。

(一)实行分类管理。根据贫困属性、困难程度等实际情况，对全镇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分类管理，提高工作实效。

(二)坚持精准施策。严格对照脱贫标准以及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的要求，针对不同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精准落实扶贫政策和帮扶措施。

(三)做好城乡统筹。在推进产业和就业项目、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做好统筹，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促进城镇与农村、贫困对象与非贫困对象均衡发展。

(四)强化专业服务。建立以驻村工作队、村级扶贫专干为主体的专业扶贫力量，突出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一)动员部署阶段(20\_年3月)。研究制定镇村脱贫成效巩固的具体举措，出台工作方案，逐级动员部署。

(二)基础夯实阶段(20\_年3月-5月)。保持原有的工作责任、格局和要求不变，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三率一度”，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标达标，全面夯实工作基础。

(三)质量提升阶段(20\_年6月-20\_年12月)。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坚持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注重城乡统筹和专业服务，全力防范风险，全面巩固成效，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齐奔小康。

(一)加强对象管理

1.严把退出关口

根据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及帮扶实效，有序组织对已脱贫对象贫困退出工作进行回头看，严格执行贫困户脱贫标准和程序，坚决杜绝因脱贫质量不高导致返贫的情况。

2.坚持动态调整

加强对贫困对象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对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通过脱贫回访调查，采取扶贫、住建、民政等部门数据比对的方法，结合扶贫信访线索，及时核实核准因病、因灾等因素致贫或返贫的对象，并逐级申报纳入扶贫开发系统。

3.做好分类管理

通过摸底排查，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划分为红卡、黄卡、绿卡三种类型，建立分类管理数据库。

(1)红卡对象。即所有未脱贫对象，主要任务是对照脱贫标准，因户落实收入、住房、教育、医疗、安全饮水等帮扶措施。同时，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残疾保障、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斩断贫困根源，实现如期高质量脱贫。

(2)黄卡对象。即脱贫户中的低收入对象，主要任务是结合贫困户实际和发展意愿，在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基础上，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岗位、残疾保障、兜底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不返贫。

(3)绿卡对象。即脱贫户中已实现稳定脱贫的对象，主要任务是继续落实结对帮扶和国家规定的到户政策，不断巩固脱贫成果。

(二)强化两项帮扶

1.驻村帮扶

按照摘帽不摘帮扶的要求，在脱贫攻坚期内，继续协调省市县工作队对贫困村驻村帮扶全覆盖;继续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100人以下的村派驻指导员。

2.结对帮扶

继续组织党员干部力量,对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结对帮扶全覆盖，已脱贫对象每季度走访1次，未脱贫对象每月走访1次。

(三)精准落实政策

将各类政策精准落实到户，做好全面系统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1.落实教育扶贫政策

(1)及时足额将各项教育助学补助打卡到户，并做好政策落实的告知工作。

(2)深入推进“三帮一”劝学、送教上门等活动，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不因贫辍学失学。

2.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1)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扶贫特惠保，确保参保率、信息准确率、补助到位率达100%。

(2)把严防因病致贫返贫，逐步建立农村医疗保障长效机制作为今明两年健康扶贫工作的重点，充分运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措施，逐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综合保障水平。

3.落实住房保障政策

(1)大力组织搬迁入住，确保已实施易地搬迁和危房改造的对象，在20\_\_年5月底前全部入住。

(2)通过基础数据比对和排查，对已脱贫户、非贫困户中存在安居隐患的对象，通过单户新建、修缮加固、闲置房置换等方式，在20\_\_年5月底前实现安居。

(3)确保所有未脱贫对象在20\_\_年11月30日前全部实现安居。

(4)根据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安置类别、劳动力状况和发展需求，统筹扶贫车间、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兜底保障、社会帮扶等举措，在20\_\_年5月底前制定并落实后续帮扶方案，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逐步完善镇、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做好集中安置点的后续管理和服务。

(5)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原有住房的拆旧复垦工作，确保拆旧复垦率达到100%。

4.强化综合保障性扶贫

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低保兜底、五保供养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贫困户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四)优化产业扶贫

1.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推进农业、旅游、电商、加工业的融合发展，确保贫困群众通过产业实现增收。

2.支持鼓励有意愿的贫困户，通过发展小规模家庭种养殖业增收。

3.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为贫困群众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4.由驻村工作队、支村委负责，及时收集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情况，协调对接销售渠道。

(五)做实就业扶贫

1.在镇集中安置点、部分村级集中安置点，全面布局浙江义乌来料加工、湘绣女红加工、食品加工等就业扶贫车间(基地)，优先安排红卡对象、黄卡对象就近就业。对贫困群众在扶贫车间(基地)参加技能培训给予扶持。

2.继续实施生态公益岗位脱贫行动，在红卡对象、黄卡对象户中聘用生态护林员和生态环保员。

3.继续组织贫困对象参加招聘会，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

(六)注重扶贫扶志

加大对扶贫政策、帮扶成效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帮扶工作的认可度。继续开展“四讲四评”等主题活动，不断提升群众的感恩意识、自强意识。

(七)做好信访舆情处置

1.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加大信访排查力度，做好初信初访处置，确保小问题不出村，大问题不出乡镇，切实减少越级信访量;加强舆情管控，及时、有效地处理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

2.对到县及以上扶贫信访舆情和重点难点信访事项，实行联村负责干部牵头、驻村工作队长、支村两委、相关部门配合的调查处置机制，实行重点交办、挂牌督办、逐案销号、定期通报制度，坚决杜绝重复访、群体访的发生。

(八)规范金融扶贫

积极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工作，通过引导还贷、合理展期、依法清收等方式，确保扶贫小额信贷清收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在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坚持负责干部脱贫攻坚包干责任制;继续坚持由分指挥部、行业部门、驻村工作队、支村委逐级抓落实的联动责任制。

2.村党组织书记、驻村工作队要遍访辖区内的贫困户，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3.由督查室、扶贫办负责组织脱贫攻坚专项督查;由镇纪委牵头，继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工作责任的落实。

4.由党政综合办牵头负责，总结经验典型，继续加大对全镇脱贫攻坚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建设专业队伍

1.继续向5个贫困村、18个非贫困村派驻工作队，3个非贫困村派驻指导员，负责脱贫成效巩固、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等工作。

2.加强村级组织建设，进一步配优配强村级班子;每村配备1名村级扶贫专干。

3.由扶贫办负责，通过分层次、分批次培训的方式，组织对村级扶贫干部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提升扶贫干部的综合能力。

(三)严格资金项目管理

1.由财政所牵头负责，督促各村严格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呆账滞拨等情况发生。

2.由财政所牵头负责，对20\_\_年以来到村的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不断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相关线索移交纪委调查处置。

3.驻村工作队、支村两委要积极化解村级债务，严禁以脱贫攻坚之名新增债务，严防债务风险。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五**

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也对此项战略作了专题部署，这给我们农村带来了很大的发展机遇，作为党员，我们更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力拼搏、激流勇进，争做“四个合格”党员，书写人生华丽篇章。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农业农村发展到新阶段的必然要求。

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就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努力做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这是农业农村发展到新的阶段设定的一个新目标、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这个战略的实施将会为农业农村的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要求。

上一个五年，我们取得了一份满意的“三农”成绩单，但无论城镇化怎么发展，未来农村还会有将近 4 亿左右的人口。提出振兴乡村，是在深刻认识城乡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并不矛盾的，他们从来都是互相促进、互相联系的命运共同体。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当前，农业农村的发展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互联网在农村越来越普及，现代物流体系进入农村，农村的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都有了长足进步，具备了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物质和技术条件。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个目标一定会实现

1.要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城乡融合发展，绝不只是图纸上将城与乡圈在一起，关键在于，如何将那些曾经让城市繁荣起来的要素能以比较低廉的成本顺利进入农村。去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启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城乡融合，这是我省改革开放以来以工补农、以工带农一体化发展经验的再提升，目的是让要素回流乡村，让乡村提升内生活力。

2.要巩固和完善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走共同富裕之路

要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促进土地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职业农民，培养质量兴农骨干队伍。据统计，到 20\_ 年底，全国家庭农场数已达到 48.5 万家，合作社达到了 199 万家，产业化经营组织和农业企业有 39 万家，换句话讲，新型的经营主体总量超过了 300 万家，加入合作社的普通农户年收入提高 15%-25%。

3.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以质兴农之路

一方面，要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要通过深化体制改革加大机制创新，克服农产品市场信息不对称弊端，实现农业结构优化和发展方式转变。另一方面，要推进农产品质量分等分级，强化质量、塑造品牌，促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好的品牌能够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引导农业竞争力增强，让农业做强、做优、做大，走好质量兴农之路。

4.要促进人和自然和谐相处，走绿色发展之路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是生态宜居，也就是要在发展中保护生态环境。习总书记曾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对广大民众最基本的福祉。”比如缸顾乡东罗村的发展模式，正是体现了人和自然和谐相处，依托自然实现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成功典范。

5.要继承和发扬农耕文明传统，走文化兴盛之路

我以为，乡村振兴需要的不仅仅是充裕的物质生活，更需要富足的精神文化，实现乡村振兴，要充分发挥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通过文化建设促进乡村全面发展。比如周庄镇东浒村，他是里下河地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诞生地，红色文化在这里薪火相传，目前正逐步建成红色文化教育示范基地，真正做到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

6.要创新农村社会治理体制，走乡村善治之路

一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核心领导作用，实现网格化社会治理，有效整合农村农业生产资源，最大限度地提高农民收入。二要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将三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纳入常规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三要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注重倾听群众呼声，着力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7.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的减贫之路

精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互相支撑。一要加强政治建设，把对党忠诚体现到不折不扣抓好脱贫攻坚的各项工作上。二要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农村基层组织，补齐党建工作短板，注重从脱贫攻坚中锻炼干部、考察干部、发现干部、使用干部。三要加强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准、实、严的工作作风，真刀真枪把脱贫攻坚工作抓实抓细抓到底。四要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干部培训，不断提高学习能力、政治领导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政策落实能力，高质量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是面对农民群众，要有悲悯之心。乡村振兴，是时代召唤党员干部要主动去农村干事创业，泰兴市三六村原党总支书记金雨祥 24 年扎根农村，用生命诠释了忠于职守、一心为民的党性本色。二是面对艰难困苦，要有拼搏之心。“振兴乡村”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需要艰苦奋斗和百倍努力。曾感动中国的廖俊波同志，出差途中因公殉职，他奋战在最艰苦的地方、坚守在最需要的岗位，用自己的“辛勤指数”换来了群众的“幸福指数”。三是面对复杂工作，要有务实之心。乡村振兴要拿出行动、实干苦干。小岗村“第一书记”，他带领村民办工业、兴商贸，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要让乡村振兴战略顺利落地生根，关键在于人才。中央明确提出要把到农村一线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形成人才向农村流动的用人导向，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党员干部要认清形势、响应号召，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用实干苦干，旗帜鲜明地回答好“乡村振兴”这道“时代考题”。

**最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感悟与收获(精)六**

为扎实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明确全市20\_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依据《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办发〔20\_〕10号）、《中共铁岭市委办公室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铁委办发〔20\_〕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不出现返贫问题，实现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推进铁岭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20\_年，全市要把脱贫攻坚成果做为首要任务。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好“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要建立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进一步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稳定主要帮扶政策。坚持精准务实原则，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在产业扶持方面。已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继续对已脱贫人口进行扶持，同时，认真谋划实施一批收益好、见效快、带富能力强的产业扶贫项目，重点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进行扶持。继续利用资金奖补等方式鼓励发展“五小产业”“庭院经济”等到户项目。在健康扶持方面。继续将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对脱贫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在安全住房方面。各县（市）区对脱贫户改造后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对因天气、地质等原因导致房屋再次破损，经鉴定符合c级、d级危房改造标准的，及时组织改造或翻建，对已脱贫户老旧房屋进行重点监控，并予以优先改造。在教育扶持方面。继续落实各教育阶段脱贫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探索开展对考入大学的建档立卡学生予以定额补助。对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学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在园儿童）继续执行免除校服费、伙食费政策。在就业扶持方面。继续通过扶贫载体吸纳一批、招聘活动推荐一批、服务落地促进一批、技能培训提升一批、见习岗位留用一批、村级公岗稳定一批六项措施，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增收。在兜底保障方面。在攻坚期内纳入低保救助范围的脱贫人口符合低保标准的继续享受低保救助政策，对已脱贫户继续落实贫困户低保对象收入认定办法。继续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施差别救助。在饮水安全方面。对享受集中供水的脱贫户，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做好供水设施、管网的管理与维护；对使用分散式供水的脱贫户，对其饮用水水量、水质、取水距离进行监测，确保脱贫户饮水安全达标。

2.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实施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农户主动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相结合的动态发现与核查机制，以人均年纯收入不低于6600元为基数、逐年增长10%为监测标准，按照村组每月摸排、乡镇每季度审核、县级及时确定的监测程序，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充分利用铁岭市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监测功能，对易返贫致贫人口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进行重点监测。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组建市、县两级大数据平台管理队伍。建立快速响应和帮扶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范围，做到及早发现和精准帮扶协调推进。对有劳动能力的，及时开展产业、就业等帮扶；对弱劳动力的，通过新型经营主体和集体经济带动、发展庭院经济等方式增加收入；对没有劳动能力的，落实兜底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3.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职责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实现“保本保值增值增效”。明确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厘清相关经济主体间的利益关系，保障扶贫项目资产物权，避免资产流失、被侵占，有效防止权属异化、转移及变更。科学细化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资产收益主要用于脱贫人口稳定脱贫、监测人口防止返贫致贫、低收入群众帮扶和项目运行管护等。统筹做好扶贫资产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指导乡镇将各类扶贫资产纳入“三资”平台统一管理，资产收益资金依照农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确保扶贫资产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4.强化扶贫资金管理。对参与扶贫的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项目实施主体生产规模、销售渠道、帮扶措施等进行评估，科学制定风险防范应对措施。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审核、批复，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抽查，实现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审计等相关部门，加强资金、项目审计，强化监督管理。市审计局对各县（市）区的审计工作进行督导调度，实现扶贫资产管理全过程、常态化监管，及时发现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5.继续发挥商业保险作用。对因医疗费用支出过大导致返贫人口实施医疗补充保险，切实减轻脱贫人口医疗负担。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实施“防贫保”等针对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的保险产品，解决因病、因学、因灾等大额刚性支出导致返贫致贫问题。研究利用市、县两级财政资金为扶贫产业资产购买商业保险，防范自然灾害对已建成的扶贫资产造成损失，确保扶贫产业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有效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按照省有关政策，在落实“四个不摘”前提下，推动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丰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向省里争取更多政策支持。西丰县积极把握机遇，做好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全力推进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工作，切实增强区域发展能力。

2.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各县（市）区结合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特别是调兵山市、银州区一并纳入其中。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积极做好数据共享，实行线上实时比对监测、线下定期实地摸排，实施“发现对象、风险预警、动态帮扶、消除风险”闭环管理，确保风险动态为零。

3.完善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农村低保标准逐年提高。落实困难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和救助家庭收入核算中刚性支出核减政策，重点强化对脱贫户、低收入人口低保纳入政策。加强对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养老保险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4.完善医疗保障政策。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和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覆盖到农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结合“大病不出县”行动，逐步实现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小病不出乡村、大病不出县。继续对患高血压、糖尿病及特慢性病的脱贫人口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对符合标准的随时鉴定，落实门诊用药保障，使患病人口医疗保障待遇应享尽享。

5.关爱特殊群体。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增强县级设施的失能照护功能和供养服务能力，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实施兜底保障。持续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照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继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全面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一事一议”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给予适度补助，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6.做好社会帮扶工作。继续实施市、县两级领导帮扶联系制度，原有市、县两级领导帮扶行政村任务保持不变。持续实施市、县两级单位定点帮扶行政村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果，定期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持续从市、县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干部到乡村工作，健全完善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效机制，对任期已满的驻村干部有序轮换。组织部门要加强管理考核，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充分发挥选派干部作用。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积极动员鼓励企业通过支援建设、投资兴业等方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与鞍山市及其相关县（市）区的交流与合作。

7.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优化完善各类扶持政策，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持续加强脱贫地区村党组织建设，推动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树立正确价值导向。大力培育致富带头人，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三）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衔接

1.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制定实施符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优势的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特色种养殖业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创建特色品牌，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产业设施建设。积极与省内农业科技院校沟通对接，争取科技帮扶，大力开展合作共建、全产业链开发等可持续帮扶。支持脱贫地区尤其是脱贫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建立工商资本下乡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通过参与项目劳动获得收入。

2.推动消费扶贫。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批发市场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做好业务人员培训，推动农特产品依托电商平台网上销售。在铁岭市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开发电商中心模块，与互联网对接，打造农特产品品牌，扩大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搭建农畜产品供需平台，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医院等单位食堂、餐厅选用脱贫地区农畜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倡导各类协会、各级工会组织支持消费帮扶。

3.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继续开展扶贫载体认定工作，择优建立一批就业创业扶贫基地，落实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落实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政策。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上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贫劳动力。积极支持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创业。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就业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建立动态跟踪服务机制，对失业脱贫劳动力提供精准帮扶，对有培训需求的脱贫劳动力推荐有针对性的免费技能培训。加大对就业政策、信息的宣传力度，组织脱贫地区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

4.进一步加大脱贫小额信贷工作力度。在过渡期内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脱贫小额信贷政策，深入挖掘脱贫小额信贷贷款需求，确保应贷尽贷，支持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通过发展生产稳定脱贫。市、县两级成立以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金融发展、乡村振兴、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及相关银行为成员的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定期监测、分析、调度，全面提升脱贫小额信贷的信贷规模和获贷率，共同破解脱贫小额信贷工作中出现的难题。各县（市）区充分用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脱贫小额信贷模块，将系统数据作为监测、预警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乡村振兴部门定期与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进行脱贫小额信贷数据比对工作，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把握工作主动权。

5.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承载国家、省乡村振兴优惠政策和优先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巩固好饮水工程，加强乡村中小型河流防洪工程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继续建好用好村卫生室，提高诊疗能力；继续推进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巩固提升农网供电可靠率；进一步提升乡村网络宽带、电话和4g网络覆盖水平；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继续实施“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工程，推进村屯硬化路、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乡村治理。大力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6.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同步改善乡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合做好“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考工作，推进城乡教师合理流动。继续对脱贫患者实施大病集中救治、慢病签约服务、重病兜底保障，对高血压等慢性病落实季度随访或提供健康教育处方，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提高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强乡村医疗队伍建设，加大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联合开展年度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摸排工作，制定危房改造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四）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1.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支持西丰县继续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调整优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落实国家关于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现有扶贫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同时积极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农”等领域的信贷投放。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围绕设施农业和经济作物发展保险。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纳入政银企服务平台，提高政策的直达性和有效性。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面全覆盖。扎实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继续将金融基础服务重心下沉，探索实施村级网络及包片制度，继续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

3.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保护耕地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过渡期相关政策，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要求，单列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落实增减挂钩收益使用分配机制，确保增减挂钩收益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

4.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加强乡村教师、医疗队伍建设，利用市、县人才优势，通过开通县域农村教师、医护人员“直通车”等方式，实施市、县两级教师、医护人员定期轮转“下乡”。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优先保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对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需求。以“三支一扶”政策为载体，继续吸纳大学毕业生到乡镇、村工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鼓励政策，积极吸引在外人才返乡，把在城市里积累的经验、技术、资金带回本土，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动力引擎。大力培育“土专家”“田秀才”等农村实用人才和乡村本土人才，切实提高乡土人才发展能力和技术水平，必要时吸纳到村“两委”班子。在西丰县探索实行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继续在待遇职称等方面实施特殊倾斜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西丰县基层流动。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把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强化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责任，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各县（市）区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上，当好“一线总指挥”，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县、乡每月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有关问题，制定政策举措，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工作方案，为做好衔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为基层做好衔接工作提供指引。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规划，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市、县“十四五”相关规划。同时，结合总体规划，按照需求程度和实际，规划每年的实施项目，于每年3月底前出台年度建设要点，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项目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把任务分解到部门、乡镇，督促推进工作落实。集中主要资源逐个解决问题，对既有利于改善生活，又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加快推进，把工作的质量、农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标准。

（三）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内容，结合《中共铁岭市委办公室、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_年铁岭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铁委办发〔20\_〕9号），用脱贫攻坚的考评体制机制来验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建立日常督导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坚持严督实查、较真碰硬，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及时督办、限期整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